

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
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康复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21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8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38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1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康复设备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康复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2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康复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26500 元
- 最高限价：6026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489-1	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康复设备项目包 1	1160000	1160000
2	豫政采 (2)20251489-2	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康复设备项目包 2	1520000	1520000
3	豫政采 (2)20251489-3	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康复设备项目包 3	1750000	1750000
4	豫政采 (2)20251489-4	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康复设备项目包 4	1330000	1330000
5	豫政采 (2)20251489-5	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康复设备项目包 5	266500	266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康复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技术需求详见附件。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采购康复设备一批，数量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8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b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

（3）中标金额4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

（4）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6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联系人：孙晋、宋丹丹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晋、宋丹丹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联系人：孙晋、宋丹丹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邮箱：xdzx006@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康复设备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21
1.1.7	所属包号	包 1：豫政采(2)20251489-1 包 2：豫政采(2)20251489-2 包 3：豫政采(2)20251489-3 包 4：豫政采(2)20251489-4 包 5：豫政采(2)20251489-5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6026500 元, 其中：包 1：1160000 元；包 2：1520000 元；包 3：1750000 元；包 4：1330000 元；包 5：2665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最高限价:6026500 元；其中：包 1：1160000 元；包 2：1520000 元；包 3：1750000 元；包 4：1330000 元；包 5：266500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康复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含第三方设备）质保≥3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户名：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账号：9052 0082 0109 0556 43 5.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3）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4）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包 1：干扰电治疗仪 包 2：经颅直流电治疗仪 包 3：镜像神经元康复训练系统 包 4：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包 5：体外膈肌起搏器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

		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付款方式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10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10.1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5	专门面向中小企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问题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项目验收；
- (8)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2022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

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

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

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 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6 分。评审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
	安装调试 (3 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质保期 (4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 3 年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 3 年基础上再延长 1 年得 1 分；延长 2 年得 2 分；延长 3 年得 4 分。注：

		延长不足 1 年者，不得分。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保修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优惠承诺 (2 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采购人有利的得 2 分；承诺不太全面、不太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太强，对采购人有利处影响小，得 1 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对采购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3 分)	(1) 所投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2) 本次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5 分； (4) 所投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

		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标委员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所投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功能或独特优势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4 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3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5.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加分，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3.2.5.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 同 书

甲 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 方：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7 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450003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会议批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含税价）：¥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 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三、 验收：

- 1、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 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3、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付款方式：

- 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 2、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五、质保规定：

-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 2、自甲方收到上述货物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

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 7 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六、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整机质保期为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____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_____个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接到甲方报修通知_____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_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乙方未按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再次出现延迟交货的情况，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 1%赔付，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的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2、质保期内，不论是否为节假日，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所有违约金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八、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九、备 注：

1、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的所有手续。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甲乙双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暴动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合同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 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配置清单

科室负责人签字：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二、验收内容：

2.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采供处、医学装备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2.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2.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2.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三、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四、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1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单一品目	备注
1	聚焦式冲击波	1	台	35.00	35.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2	干扰电治疗仪	2	台	20.00	40.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3	物联网呼吸康复训练器	1	台	25.00	25.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4	子午流注穴位治疗仪	1	台	16.00	16.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合计					116		

包2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单一品目	备注
1	经颅直流电治疗仪	2	台	35.00	70.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2	床旁下肢训练仪	4	台	13.00	52.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3	足底压力训练系统	1	台	30.00	30.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合计					152		

包3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单一品目	备注
1	上肢关节训练系统	2	台	20.00	40.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2	镜像神经元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30.00	30.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3	盆底磁刺激仪	1	台	40.00	40.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4	语言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30.00	30.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5	经颅磁治疗仪	1	台	35.00	35.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合计					175		

包4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单一品目	备注
1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2	台	45.00	90.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2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1	台	25.00	25.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3	言语功能检测处理系统	1	台	18.00	18.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合计					133		

包5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单一品目	备注
1	体外膈肌起搏器	4	台	3.50	14.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2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4	台	3.00	12.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3	恒温箱	1	台	0.65	0.65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合计					26.65		

(注：如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中内容与本章内容有冲突，以本章为准。)

二、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试运行

3.1 在医疗设备安装前，中标人必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缆线铺设等。

3.2 中标人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 3.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 3.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 3.5 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 3.6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四、培训

- 4.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 4.2 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 4.3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五、验收

- 5.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采供处、医学装备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 5.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 5.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 5.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六、备品备件

- 6.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质保期内外保证 95%的开机率。
- 6.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附件：

1. 技术参数

包 1

1. 聚焦式冲击波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于肌肉、骨关节疼痛患者康复治疗	
2	自聚焦式电磁冲击波源(不需透镜)	具备
3	具有能量精细调节功能,冲击波能量等级调节档位 ≥ 8 档,能量级所对应KV值:0-12.5KV	具备
4	脉宽 $\leq 2\mu\text{s}$,脉冲前沿 $\leq 1\mu\text{s}$	具备
#5	治疗深度 $\geq 70\text{mm}$,误差 $\leq \pm 3\%$	具备
6	能流密度范围0.03-0.32mJ/mm ²	具备
#7	聚焦范围:径向 $\geq \pm 8\text{mm}$,轴向 $\geq \pm 40\text{mm}$	具备
8	耦合方式:干式	具备
9	触发频率调节范围:1-3Hz	具备
10	全触摸屏操作,实时显示治疗参数等	具备
11	水箱与机器一体化设计,水路控制系统具备自动水循环、自动排气等功能	具备
12	具备末次治疗记忆功能,设备重启后,治疗用水囊高度能自动恢复至上次治疗结束时的设定高度	具备
13	水系统电动进排水,水系统内水气隔离,由气泵控制水压调节	具备
14	储能电容箱寿命 ≥ 100 万次	具备
15	提供配套专用试剂耗材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6	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7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8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9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具备

2. 干扰电治疗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以下参数为每台设备参数）	
1	设备具有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炎症消散、软化瘢痕、松解粘连、兴奋神经肌肉的作用，适用于肩周炎、肱骨外上髁炎、骨折延迟愈合、雷诺病、神经或肌肉伤病后肌肉功能障碍、废用性肌萎缩等病症	具备
2	设备具有状态指示显示，具有不同的状态报警指示	具备
3	触摸式操作面板	具备
4	具有自动温热功能，可对电极进行加热	具备
5	输出通道≥6 通道，可在多维度输出相互转换，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强度、负压开关可分别选择	具备
6	调制波波形≥3 种（正弦波、脉冲波、方波等），调制频率范围：0Hz～150Hz	具备
7	输出载波频率范围：2000Hz～12000Hz	具备
8	调制幅度：0%-100%可调	具备
9	定时时间：1～60min 可调	具备
10	具有电极加热保温和过热双重保护功能	具备
11	治疗模式：多种治疗模式，内置多种处方，治疗体感舒适	具备
12	具备电极脱落自动报警功能	具备
13	具有过流保护及提示，强度锁定及自动归零的功能	具备
14	提供配套专用试剂耗材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5	使用年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6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7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8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	具备

	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3. 物联网呼吸康复训练器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于呼吸康复全程管理，包括：患者管理、心肺评估、运动能力评估、智能推荐康复处方、运动处方的执行跟踪、设备数据抓取、报告单自动生成、评估与训练数据对比分析等	具备
2	呼吸康复一体化系统 1 套	具备
2.1	患者管理功能模块：可添加登记患者基本信息和就诊信息，根据关键词搜索患者，以卡片方式、列表方式展示患者信息，统计患者的病例记录信息，可查看患者当前的病例记录	具备
2.2	康复评估功能：可浏览病历记录、康复评估记录、康复处方单、肺功能、六分钟步行、呼吸肌力、呼吸训练报告，以及趋势图；可根据不同患者设置不同的评估内容，通过评估报告面板了解患者的基本信息、检查评估、功能评估、问卷评估信息	具备
2.3	评估对比报告：历次评估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功能（包含量表、报告数值的对比）并可将对对比结果进行导出、打印	具备
2.4	智能推荐评估结果：根据患者评估结果进行智能的 GOLD 分级、COPD 分组、BODE 评分等，智能推荐运动及训练方案	具备
2.5	评估量表：量表评估工具≥40 种，可自定义管理不同病种的量表组合	具备
2.6	具备智能推荐康复处方功能：根据推荐的强度可自动生成康复训练项目，并且形成历史方案，医生可以引用患者历史康复训练方案；患者可根据训练实际情况填写运动前后 Brog 劳累、气促指数量表。	具备
2.7	处方执行管理：可详细查看患者执行的情况，包括：运动方式、持续时间、执行强度；对处方训练的轻度、训练方式、训练目的等内容进行维护管理。	具备
2.8	数据管理：支持以单个患者为统计维度，以图表的形式展现最近一周的呼吸训练情况，以及和上一周的情况进行对比展示；支持以全局患者统计，以图表形式展示所有患者的数量、评估次数、报告数量、处方数量。	具备
2.9	医生及医院管理：可添加医生账号，分配医生权限等；医院的机构编码、科室进行管理	具备
#2.10	病种管理设置：具有不同的病种管理设置，对病种添加相对应的评估量表、康复项目、评估内容等，至少包含：慢性阻塞性肺病、哮喘、间质性肺疾病、肺	具备

	动脉高压、肺癌、支气管扩张、尘肺病、神经肌肉疾病、脑卒中、肥胖睡眠呼吸障碍疾病、危重症、肝病、消化道肿瘤、围手术期等病种	
3	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1 台	具备
3.1	自动记录步行期间血压、动态心率、血氧、肺功能等生理参数值	具备
3.2	全程由软件控制六分钟流程，语音提醒按照指南要求设定并提示	具备
3.3	可自动出具评估报告，数据可包含脉率曲线、血氧曲线、运动前后血压、borg 评分、预测 Mets 值、心功能分级等	具备
3.4	生理参数检测仪采用穿戴式一体设计，快速准确的测量人体血压，血氧，脉率等生理参数，内置锂电池	具备
3.5	心电记录仪可储存 30 秒至 20 分钟心电波形，内置锂电池，续航能力不低于 24 小时	具备
4	肺功能测试仪 1 台	具备
4.1	测试模式：包含用力肺活量、慢肺活量、最大分钟通气量	具备
#4.2	传感器类型：压差式传感器	具备
4.3	流量测量范围：0~16L/s；流量精确范围 $\leq \pm 5\%$ ；分辨率：0.01L/s	具备
4.4	容量测量范围：0~9L；容量精确范围 $\leq \pm 3\%$ 或 $\pm 0.05L$ ，取其大者；分辨率：0.01L	具备
4.5	气流阻力：流量测量范围内不超过 0.35Kpa/（L/s）	具备
4.6	频率响应 $\leq \pm 12\%$	具备
4.7	呼吸频率：0-120BPM，测量误差 $\leq \pm 5\%$	具备
#4.8	双向检测：可实时连续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	具备
4.9	质量控制：依据美国胸科协会/欧洲呼吸学会(ATS/ERS)自动计算质控评级 A、B、C、D、E、U、F，受检者检查过程中，实时数据图像监测呼气时间，呼气末流速等	具备
4.10	标定功能：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可通过定标筒进行常规定标和三流速定标	具备
#4.11	流量传感器头部可拆卸浸泡消毒	具备
4.12	预计值参数：预设多种肺功能预计值参数，至少包含中国人预计值、Standrad EU	具备
5	呼吸压力测试模块 1 台	具备
5.1	评估参数：MIP、MEP、P0.1、P0.1MAX	具备
5.2	压力测量范围： $\pm 20kPa$ ；精确范围 $\leq \pm 3\%$	具备
5.3	具备肺康复训练功能，可分别强化锻炼吸气肌和呼气肌的强度和耐力，可调整训练阻抗，训练、检测结果可生成相应简报或对比报告	具备
5.4	具备语音引导功能	具备
5.5	训练阻抗调节范围 2cmH ₂ O-200cmH ₂ O，训练负荷多档可调	具备
5.6	激励式可量化界面，清晰评估每次训练成效	具备
5.7	训练参数包含最大吸（呼）气压、吸（呼）气容积、吸（呼）气次数、总耗能等	具备
5.8	可进行振荡呼气正压训练，帮助患者训练后通过咳嗽排痰	具备
5.9	训练器头部可清洗、浸泡、消毒，反复使用	具备
6	呼吸训练器 2 台（流速阻力负荷型）	具备
6.1	测量范围 流速：0~3L/s，精度 $\leq \pm 10\%$ 容积：0.5~8L；精度 $\leq \pm 3\%$ 压力：范围 $\pm 5kPa$ ，精度 $\leq \pm 3\%$	具备
6.2	训练强度多档位可调	具备
6.3	显示屏 ≥ 8 寸，训练过程中实时显示激励动画与各项训练数据	具备
6.4	训练记录：可储存训练历史记录，包括每组训练的训练次数、流速、吸气量	具备

	等指标	
6.5	云端管理平台：医生可通过康复平台对患者的呼吸康复情况追踪随访，可结合患者使用数据对患者病情进行远程辅助诊断及实时指导	具备
7	使用年限≥8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8	提供配套专用试剂耗材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9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0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1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具备

4. 子午流注穴位治疗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1台
二	技术要求	
1	具有镇痛、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炎症消散的作用，适用于肩周炎、肱骨外上髁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肌纤维织炎、狭窄性腱鞘炎、肌肉劳损、擦伤、挫伤、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退行性骨性关节炎、关节挛缩、坐骨神经痛、周围神经伤病、慢性咽喉炎、乳腺增生、盆腔炎、附件炎、慢性前列腺炎	具备
2	具有独立的状态指示显示，在患者治疗时，可以为患者和医护人员提供不同的状态报警指示，便于识别	具备
3	具备触控操作屏幕	具备
4	输出通道≥16通道，电极独立控制输出，可多人、多部位治疗	具备
5	工作频率范围：2kHz～12kHz	具备
6	调制频率范围：0Hz～120Hz	具备
7	电极类型：吸附电极、自粘电极	具备

8	具备电极脱落状态提示、过流状态提示功能	具备
9	具有开穴功能：支持子午流注、灵龟八法、飞腾法三种开穴方法计算	具备
10	具有穴位联动配伍功能，可生成专业处方	具备
11	开穴波形≥5 种	具备
12	系统具有内置处方和自定义处方，可对处方进行添加、删除、编辑	具备
13	数据管理：具有对人员进行添加、删除、编辑功能	具备
14	子午流注开穴和中频治疗可组合使用	具备
15	提供配套专用试剂耗材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6	使用年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7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8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9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包 2

1. 经颅直流电治疗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以下参数为每台设备参数）	
1	用于昏迷、意识障碍、急性脑卒中（缺血性/出血性）及脑外伤患者神经功能障碍的治疗	具备
2	支持至少 2 名患者同时进行治疗，且互不干扰，后续可根据需求支持扩展更多患者使用	具备
3	传输方式：采用无线传输协议，具备抗干扰能力	具备
4	应有电极接触质量显示	具备
5	电流强度调节档位 ≥ 5 档	具备
6	输出频率：0~200Hz 可调，最小可调节步长 ≤ 0.5 Hz	具备
7	刺激时间可调	具备
8	输出模式	具备
8.1	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输出电流 0~2.5mA 可调，最小可调节步长 ≤ 0.01 mA	具备
8.2	经颅脉冲电刺激模式，输出电流 0~2.5mA 可调，最小可调节步长 ≤ 0.01 mA；输出频率 0~200Hz 可调，最小可调节步长 ≤ 0.5 Hz	具备
8.3	单相/双相模式，具有单相/双相波形功能	具备
8.4	预刺激模式，治疗前输出一定强度的前适应电流，测试患者的耐受性并帮助提高适应性	具备
8.5	预刺激模式下，经颅直流电刺激、经颅脉冲电刺激波形可选，电流强度调节档位 ≥ 5 档	具备
8.6	伪刺激模式，在刺激过程中，不提供全程电流，形成与真刺激的对比	具备
9	参数设定：所有刺激参数均既可通过经颅电刺激仪管理软件设置，也可以通过电刺激器的按键调节	具备
10	安全保护功能：具备一键终止功能，刺激过程不直接关闭电源可随时停止电流输出	具备
11	电极片：配备标准、小型电极	具备
12	具有患者选择、方案选择功能：可检索或新建患者并根据患者的治疗记录进行方案选择	具备
13	屏幕可显示已推送、正在进行中、接触异常、治疗已完成等状态，实时显示电流强度、剩余时间、刺激波形、接触质量、阴阳极摆放位置、工作状态、电池电量等	具备
14	具有评估及报告打印功能：可通过不同量表对患者进行认知障碍评定，并保存评估记录，可浏览评估记录、治疗记录，并打印报告	具备
15	具有用户账号管理功能：管理员账户有所有操作权限，可对普通用户账户进行管理	具备
16	提供配套专用试剂耗材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7	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8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9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20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具备

2. 床旁下肢训练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4台
二	技术要求（以下参数为每台设备参数）	
1	用于卧床不起的患者下肢训练	具备
2	配备可锁定万向轮，支撑稳固，高度可调	具备
3	可量化显示运动功能，整个训练过程的情况有屏幕显示，提供训练分析，供医生参考以调整训练方案	具备
4	可对运动对称性和0—2级残余肌力进行量化：主动运动时可显示左右肢的对称性训练（肌张力分析），提供多种显示方式	具备
5	运动方式≥3种（被动、主动、助力），运动方式可以自由转换，并且无间隙，也可以手动选择运动方式	具备
6	痉挛自动控制功能：可智能识别痉挛，一旦识别到痉挛，设备可自动改变运动方向，从而减轻、消除痉挛	具备
7	所有操作可通过物理按钮实现	具备
8	训练模式≥2种，训练模式可对帕金森、多发性硬化、中风进行程序预设，且预设程序中已设置转速、主被动运动时间及健/患侧对称训练等参数	具备
9	主动式训练阻力多个档位	具备
10	定时范围≥0-120min	具备
11	提供配套专用试剂耗材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2	使用年限 ≥ 8 年, 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3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4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5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3 年,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 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 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郑州有常驻工程师, 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3. 足底压力训练系统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 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 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 端口免费开放, 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 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可对足底压力以及人体姿势进行有效分析, 为疾病的预防及治疗提供重要的数据指标, 为其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充分调动用户主动训练积极性, 促使平衡功能训练高效进行	具备
2	硬件	具备
2.1	有效压力感应长度 $\geq 115\text{cm}$, 感应宽度 $\geq 48\text{cm}$	具备
2.2	步行采样频率 $\geq 250\text{Hz}$, 平衡测量时间: 100Hz 采样频率下 ≥ 100 秒	具备
2.3	量程 $\geq 1400\text{ KPa}$	具备
2.4	摄像机采样频率 $\geq 60\text{ fps}$, 支持足底压力和至少 2 台摄像机影像的同步测量记录, 可在同一软件回放足底压力和 2-4 个影像画面的同步显示	具备
2.5	配置足底压力测试专用步行垫	具备
2.6	压力板直接通过 USB 数据线连接电脑, USB 线可与压力板任意分离插拔	具备
3	软件功能	具备
3.1	具备静态、动态、平衡稳定性、视频采集等测评功能, 提供足应力和动作视频同步采集	具备

3.2	同一软件同一受试者名下能查看所有的平衡、步态、静态、影像等不同类型的测量数据，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治疗师可以根据患者的情况和数据反馈指导训练	具备
3.3	操作界面支持中文	具备
3.4	可同步拍摄静态压力分布测量与人体站立图像，并在同界面显示压力分布图像、压力数据和肩高差、躯干倾斜角等测量结果	具备
3.5	人体姿态测量模板：支持前面观、后面观、左/右侧面观、背部、腿部解析等至少 6 个姿态平面的图像解析，获得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肩部倾斜度、骨盆倾斜度、膝盖内外翻角度、躯干倾斜度、踝关节内外翻角度、颈曲/胸曲/腰曲偏离值	具备
3.6	可自动计算站立时双足在四个区域的承重比例和受力面积	具备
3.7	可自动显示站立时左右足各自压力中心位置、最大压力值、平均压力值、接触面积、足偏角	具备
3.8	可在稳定性测量过程实时反馈重心的轨迹变化和重心左右移动和前后移动的轨迹波动曲线	具备
3.9	能自动获得以下平衡数据：椭圆面积、椭圆倾角、左右/前后偏移值、重心移动距离、重心移动速度	具备
3.10	可自动计算足印长度、力线长度、力线比例、接触面积、平均压力、最大压力、足轴角	具备
3.11	提供压力分布 2D 图像、3D 图像、冲量图像、传感器数值展示和动态影像回放	具备
3.12	提供足印压力中心轨迹、最大压力点折线、足内外侧、前后侧、后跟内外侧受力比值	具备
3.13	可提供单个静态足印至少 5 个分区、单个动态足印至少 9 个分区自动划分，并自动计算每个分区的受力面积、受力大小	具备
3.14	提供每个足印的负荷-时间曲线、最大压力-时间曲线、平均压力-时间曲线、旋转时间曲线、速度时间曲线、面积时间曲线	具备
3.15	可完成步态周期自动划分及计算每阶段时间、最大负荷百分比、接触面积和移动速度，显示支撑期、摆动期、双支撑期、步长等步态周期参数	具备
3.16	具备静态报告和步态报告模块，可自动生成文字报告并执行打印输出	具备
3.17	支持 2D 和 3D 足底扫描仪、关节活动度传感器等的数据采集和分析	具备
4	提供配套专用试剂耗材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5	使用年限≥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6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7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8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包 3

1. 上肢关节训练系统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以下参数为每台设备参数）	
1	通过力反馈技术进行上肢功能训练，支持被动、助力、主动和抗阻运动模式。反馈数值可以实时显示，即时计算运动控制主动占比，训练参数均可调节	具备
2	提供上肢运动协调能力、静态力量和思维训练，可以模拟多种力学效果，如按需辅助、弹性模拟、冰面模拟、惯性模拟、阻力模拟等	具备
3	提供情景互动游戏训练，包括感知觉、注意力、认知能力、等长训练等	具备
4	训练轨迹包含多种预设轨迹和自定义轨迹，可以自由带动机械臂进行轨迹记录和回放，订制针对性训练方案	具备
5	具备紧急停止，限位保护等安全保护功能，具备多挡力量保护，保证训练安全，避免痉挛等异常力量控制情况	具备
6	设备升降连续可调，上下运动范围连续可调，适配患者使用	具备
#7	具备上肢主动活动范围、被动活动范围、上肢肌力等多种分析功能	具备
8	提供训练目标和运动模式选择，训练时间、活动范围、训练轨迹、速度/助力/摩擦力/阻力、力量保护等级皆可调整	具备
9	训练中可实时调节活动范围、力量、速度等参数，并可实时显示实际力量值、主动参与程度、速度等数据	具备
10	可记录治疗师账号及其下的用户数据，自动生成训练评估报表，包括时间-力量曲线图、主运动占比、运动偏差率、速度-时间曲线图等，具备查询、新增、删除、修改、导出 pdf 及打印等功能	具备
11	中文操作系统，并支持两种以上语言切换	具备
12	提供配套专用试剂耗材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3	使用年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4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5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6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2. 镜像神经元康复训练系统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他资质证明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7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于评估手功能活动度与运动分析，运用空间想象、基本动作和功能动作训练，对患者手功能进行康复治疗	具备
2	主机电动升降，高度可调节，便于座位和站位患者使用	具备
3	患者端和医师端双屏显示设计，互不干扰，医师端显示器位置可调，屏幕尺寸≥18 寸，便于观察和指导患者，患者端显示器尺寸≥25 寸	具备
4	内置广角动作捕捉摄像头，捕捉范围≥0-120°	具备
5	具备多模态同步反馈训练软件，内置两种以上训练模块	具备
6	可自行设定空间想象训练	具备
7	基本动作训练≥25 个，包括：钩状抓握、拇指对食指、拇指对四指、拇指对小指指根、拇指环转、拇指屈伸、拇指外展、前臂旋后、前臂旋前、前臂旋前旋后等	具备
8	功能动作≥15 个动作，包括：功能动作训练内容包括叠毛巾、堆棋子、翻卡片、翻木板、木棒抓握、木块抓握、拿玻璃杯、拿回形针、拿矿泉水瓶等	具备
9	所有训练项目均能根据患者调整参数，制订个性化康复计划方案	具备
10	具备专业多模态同步反馈评估软件，给予指导性康复训练	具备
11	内置不少于 10 种评估量表，包含：Fugl-Meyer 上肢运动功能评定、改良 Ashworth 分级、改良 Barthe 指数、Brunnstrom 脑卒中运动功能分级，数字化输入等	具备
12	使用年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3	提供配套专用试剂耗材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14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5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6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	具备

	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3. 盆底磁刺激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硬件	具备
1.1	液冷散热	具备
1.2	铁芯线圈配置，同时适用于盆底刺激和骶神经刺激	具备
1.3	磁刺激主机和治疗座椅采用分体式设计，注册证产品结构及组成包含座椅	具备
1.4	软件控制治疗座椅进行盆底和骶神经双模式一键自动切换	具备
1.5	盆底和骶神经联合治疗时，无需患者调整治疗体位	具备
1.6	主副双屏配置，主屏医护操作，可触控操作，副屏患者观看，医患实时互动	具备
1.7	磁刺激强度可进行电脑软件与磁刺激主机旋钮双模式调节	具备
1.8	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具备
1.9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100Hz 可调，允差 $\leq \pm 3\%$ ；最小可调步长 $\leq 0.01\text{Hz}$	具备
1.10	脉冲上升时间 $\leq 50\mu\text{s}$ ，允差 $\leq \pm 10\mu\text{s}$	具备
1.11	脉冲持续时间 $\geq 340\mu\text{s}$ ，允差 $\leq \pm 20\mu\text{s}$	具备
1.12	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6\text{T}$	具备
#1.13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60kT/s~90kT/s	具备
2	软件	具备
2.1	脉冲输出模式：标准模式、调频模式、调幅模式等	具备
#2.2	具有磁刺激、触发磁刺激等多种主动和被动训练功能	具备
#2.3	可实时监测坐姿，具备提示功能，指导患者进行正确坐姿	具备
2.4	具有处方治疗功能，可进行多个方案联合	具备
2.5	内置治疗方案库，包含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膀胱过度活动症、便秘、大便失禁、盆底痛等多种临床方案	具备
2.6	可自定义编辑方案，设定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等参数	具备
2.7	支持治疗前刺激强度预设置及治疗中实时无级调节功能	具备
2.8	具有智能温度保护功能，刺激线圈温度达到设定温度会自动停止输出	具备

2.9	存储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并可实时查询、编辑	具备
2.10	治疗数据可存储及导出，便于医生应用	具备
3	提供配套专用试剂耗材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4	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5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6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7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具备

4. 语言康复训练系统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1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于患者的语言能力评估和康复训练，提高患者在不同生活场景下的语言交流能力	具备
2	提供西方失语症评定（WAB），可对 ≥ 8 种类型的失语类型进行判断，便于评价康复效果	具备
3	具备训练功能，包括：听理解，阅读与听理解，言语表达，文字表达训练，音乐训练，构音训练等	具备
4	实时语言信号：谐波频率误差 $\leq \pm 4\%$ ；基频实时响应速率 $\leq 6\text{ms}$	具备
5	单通道低通滤波：增益 ≥ 4 档，每档误差 $\leq \pm 1\text{dB}$	具备
6	电声门图信号支持：电声门图增益 ≥ 3 档，误差 $\leq \pm 1\text{dB}$	具备
7	提供言语障碍诊治软件	具备
8	支持完整的设备信息数据导出，具备连接计算机、音频输入/输出及打印机的物	具备

	理接口	
9	根据患者评估诊断,提供基于康复计划的方案管理,可自动执行康复计划	具备
10	提供多通道刺激引导式训练,可通过多方法诱发患者训练	具备
11	提供配套专用试剂耗材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2	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3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4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5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具备

5. 经颅磁治疗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1台
二	技术要求	
1	单主机双通道,标配蝶形线圈和深部线圈,后期可增配其他线圈	具备
2	可存储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具备
3	支持多台设备病员信息局域网内共享	具备
4	支持24h持续刺激输出,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具备
5	刺激线圈可显示温度、磁场强度和磁场上升率等参数,温度显示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具备
6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 $\leq 41^{\circ}\text{C}$,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该温度,磁刺激仪应自动停止刺激输出	具备
7	快速切换线圈功能:无需插拔线圈,即可完成线圈快速切换	具备
8	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MEP,可在治疗中进行电生理安	具备

	全监测	
9	触控式一体机（触摸屏），支持一键断电关机	具备
10	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6T$	具备
11	最大磁感应强度允差 $\leq \pm 10\%$	具备
12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1 Hz~80Hz 可调，1 Hz 以下最小可调步长 $\leq 0.1Hz$ ，1Hz 以上最小可调步长 $\leq 1Hz$ ，允差 $\leq \pm 3\%$	具备
13	脉冲上升时间： $50\mu s \pm 10\mu s$	具备
14	脉冲持续时间： $340\mu s \pm 20\mu s$	具备
15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 $\geq 90kT/s$ ，允差 $\leq \pm 5\%$	具备
16	MEP 通道数 ≥ 2 通道	具备
17	磁刺激模式：包含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 TBS 模式）、调频调幅等常见磁刺激模式	具备
18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支持组合方案，供临床医生选择	具备
19	提供自动阈值检测功能：设备可自动调节刺激强度，分析由运动诱发模块采集到的肌电信号，确定运动阈值	具备
20	支持多种神经电生理检测项目：MT 阈值检测、MEP 评估和 CMCT 等	具备
21	治疗界面能够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并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	具备
22	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23	提供配套专用试剂耗材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24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25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26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包 4

1.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以下参数为每台设备参数）	
1	用于上肢功能障碍患者的康复训练，可实时监测评估患者的训练情况，通过循环、渐进的训练，有效提高患者的上肢协调性、肌肉力量、肩肘腕等关节活动范围和抓握的力量等上肢运动能力	具备
2	机械性能参数： 第二关节调节范围：-125° ~ 75°，允差≤±5° 第三关节调节范围：-125° ~ -15°，允差≤±5° 臂托水平角度活动范围：-80° ~ 80°，允差≤±5° 臂托旋转角度活动范围（右）：-8° ~ 98°，允差≤±5° 臂托旋转角度活动范围（左）：-98° ~ 8°，允差≤±5°	具备
3	运动速度：1° /s~10° /s 可调	具备
4	训练时间：1-100min 可调	具备
5	助力调节：助力训练可为末端提供助力	具备
6	抗阻调节：抗阻训练可为末端提供阻力	具备
7	可以根据患者不同肩高自动调节设备高度，可以根据患者不同臂长自动调节臂托初始位置	具备
8	活动度测量：可测量患者自身主动的运动角度和被动运动的运动角度 肩外展测量范围：15° ~130°，允差≤±5° 肩前屈测量范围：0° ~140°，允差≤±5° 肩后伸测量范围：0° ~60°，允差≤±5° 肩水平外展测量范围：0° ~85°，允差≤±5° 肩水平内收测量范围：0° ~45°，允差≤±5°	具备
9	具有训练模式、学习模式、示教功能	具备
10	具有安全保护功能，包括关节极限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功能、紧急停止功能等	具备
11	软件功能	具备
11.1	开机后可快速匹配患者信息，并开始康复训练	具备
11.2	训练仪支持语音交互	具备
11.3	康复评估：可基于患者实际情况对患者进行康复评估，生成训练评估报告，包括疼痛、肌力、肌张力、肌痉挛、Brunnstrom 量表、日常生活能力和关节活动度的评估。	具备
11.4	提供三维运动方向训练：支持选择进行单关节训练或多关节训练，具有显示和选择运动训练模式的功能，运动训练过程中提供多款情景互动训练场景，提供患者三维方向运动的训练游戏	具备
11.5	示教模式：示教处方可被记录、保存、编辑、下载，带动患者完成示教处方轨迹运动	具备
11.6	支持患者数据存储，提供报告查看、打印和下载	具备
12	配置要求：主机、机械臂组件、悬梁组件、臂托组件、台车、软件及配套附件	具备

13	使用年限≥8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4	提供配套专用试剂耗材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15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6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7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具备

2.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1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于呼吸肌康复治疗 and 辅助咳嗽无力患者排痰	具备
2	输出通道≥6通道	具备
3	治疗时间调节范围：1min-60min，最小调节增量≤1min	具备
4	呼吸频率调节范围：5次/min-40次/min，最小调节增量≤1次/min	具备
5	吸气时间调节范围：0.7s-5s，最小调节增量≤0.1s	具备
6	刺激时间调节范围：0.7s-2s，最小调节增量≤0.1s	具备
7	脉冲频率调节范围：20Hz-100Hz，最小调节增量≤5Hz	具备

8	电流幅度多档可调，输出通道可以同时或分组调节电流强度，也可以独立调节电流强度	具备
9	脉冲宽度：膈肌通道刺激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波， 正向脉冲宽度 t1：0.3ms 负向脉冲宽度 t2：0.65ms 腹肌通道刺激波形为双向对称波，正向和负向脉冲宽度均为 0.3ms	具备
10	刺激通道： 膈肌治疗通道≥2 个 腹肌治疗通道≥4 个 可单独对某个通道启用或关闭	具备
11	电极具有贴片位置指示功能	具备
12	提示功能：刺激电极脱落、刺激通道启用等情况下，设备会有相应提示	具备
13	彩色触摸液晶屏	具备
14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试剂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5	使用年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6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7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8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3. 言语功能检测处理系统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于言语障碍的综合性视听反馈矫治训练，可进行多维度语音功能训练，并提供个性化康复建议	具备
2	具备主客观相结合的构音功能评估，包含构音器官评估、运动评估、发音评估和交谈评估，可分析出语音学相关参数及对应图示	具备
3	训练模块≥5 个，包括异常构音矫治、构音器官运动、构音运动训练、语音训练和绕口令等，可提供动态、难度不同、灵敏度不同的个体化康复计划	具备
4	具备双屏显示功能	具备
5	评估模式≥4 种，包括器官评估、运动评估、发音评估和交谈评估等	具备
6	语音库管理：用户可自定义添加、修改、删除语音库的语音，收集管理不同方言人群的语音学参数	具备
7	具备构建标准语音特征参数库功能：采集目标人群（如正常人）各类语音特征，记录元音、辅音的语音特征均值与标准差，为语音筛查评估及康复训练提供标准化的识别依据	具备
8	可自主设计训练内容，如添加图片、录入语音、输入文字等	具备
9	数据统计与用户管理：可统计用户基本信息、康复数据、评估结果、量表数据、方案进度等，形成统计简报。实时监控用户康复进程，提供可视化趋势分析	具备
10	权限管理：构建管理员、医生、治疗师、患者四类用户角色，数据实行分层管理，确保系统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具备
11	主要配置要求：麦克风、工作站（具备打印功能）、触摸式显示器、宽屏显示器、摄像头、音箱、工作台等	具备
12	使用年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3	提供配套专用试剂耗材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4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5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6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郑州有常驻工程师, 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包 5

1. 体外膈肌起搏器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 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 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 (datasheet) 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 端口免费开放, 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 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4 台
二	技术要求	
1	通过一定强度的低频脉冲电流刺激膈神经, 引起膈肌收缩, 增加膈肌活动度促进自主呼吸, 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稳定期、慢性呼吸衰竭的康复辅助治疗	具备
2	脉冲频率: 30-50Hz 可调, 最小调节步进≤5Hz	具备
3	脉冲宽度 200us	具备
4	起搏次数: 5-15 次/分钟可调	具备
5	刺激强度: 0-30 单位 (0-27V) 可调	具备
6	吸气时间: 1-3 秒可调	具备
7	治疗时间: 5-120min 可调	具备
8	脉冲幅度值: 在负载阻抗为 510Ω 时, 输出脉冲幅度≤30V	具备
9	波形: 双向对称波, 可实现能量对冲, 减少能量聚集导致的神经损伤风险	具备
10	配有专用锂电池, 完全充电时长≤4 小时, 满电后可持续工作≥10 小时	具备
11	主机重量≤1kg, 便于单手床旁操作和便携转移	具备
12	有倒计时功能, 每次波形开始输出后开始倒计时, 结束治疗时有声音提示和图文提示	具备
13	配置电极片固定装置, 以缩短电流到达膈神经的距离, 实现更好的刺激效果	具备
14	具备交互式操作指导功能, 可指导患者或其他操作人员进行贴片	具备
15	提供配套专用试剂耗材长期供应价格 (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6	使用年限≥8 年, 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7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 (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8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 (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9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 (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 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2.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投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4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于刺激下肢神经肌肉及调节自主神经功能，辅助改善肌肉萎缩、缓解痉挛，同时促进卧床危重患者的康复	具备
2	脉冲频率：1~110 Hz，允差≤±15%	具备
3	脉冲宽度：20~1000us，允差≤±15%	具备
4	脉冲幅度：负载阻抗为 1KΩ 时，输出脉冲幅度应≤99V	具备
5	脉冲幅度增量：输出脉冲幅度从最小到最大断续调节，每一档增量≤1V	具备
6	输出电流：在 500Ω 负载阻抗下，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50mA	具备
7	输出电流稳定度：在规定的负载电阻内，输出电流变化率≤10%	具备
8	刺激时间：在 5min~60min 内可调，允差≤±10%	具备
9	治疗模式≥6 种，且模式中频率和脉宽均可调节，提供模式说明显示	具备
10	具备倒计时和提示功能，治疗结束时有声音提示和图文提示	具备
11	主机重量≤1kg，便于单手操作和便携转移	具备
12	锂电池完全充电时长≤4 小时，满电后续航时间≥6 小时	具备
13	具有电量提示功能	具备
14	具备声光提醒、指示功能	具备
15	提供配套专用试剂耗材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6	使用年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7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8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9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	具备

	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3. 恒温箱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具备
7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容积≥50L	具备
2	温度范围：环温以上 5℃ - 80℃	具备
3	温度可调，温度分辨率：≤0.1℃	具备
4	温度波动度：≤±0.2℃	具备
#5	温度均匀性：≤±0.6℃（37℃时）	具备
6	温度显示：LCD 显示	具备
7	空气对流方式：机械对流	具备
8	具备定时功能，可设置连续运行或定时运行	具备
9	有排气孔	具备
10	工作内腔材质：镜面不锈钢	具备
11	具有保温功能	具备
12	双门设计：能避光培养，内玻璃门无死角观察内腔	具备
13	具备报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超温声光报警	具备
14	具备来电时自动恢复运行功能	具备
15	隔层≥7 层，间距可调，隔板负重≥15Kg/块	具备
16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7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8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具备

2. 商务条款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质量要求：合格。

2.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2.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2.6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康复设备项目

包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2022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投标范围	康复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总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表应包含本次所采购设备及其配置等所有内容，并清晰列出。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2022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 2、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注明支撑材 料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及 条目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市场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三) 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八)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 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注：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2、进口产品提供授权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